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神通

電信服務

2010/11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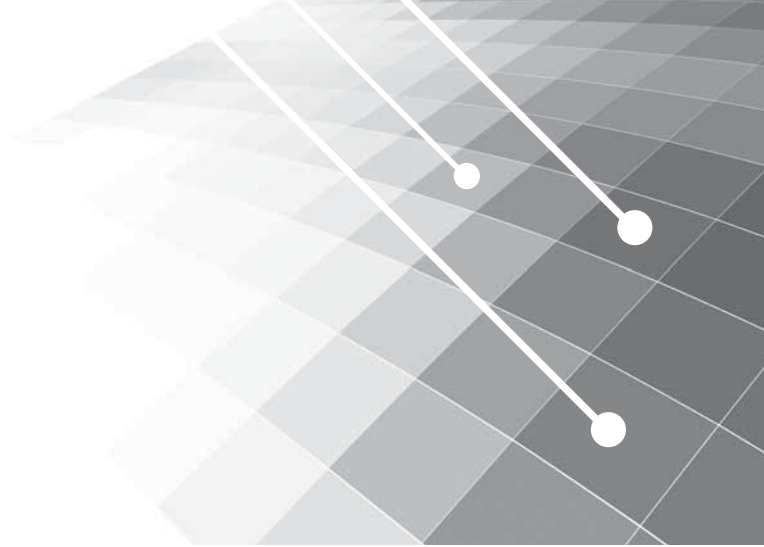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躍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公司秘書

陳美儀女士，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儀女士，CPA

規章主任

張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授權代表

張鵬先生

陳美儀女士，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pi.com.hk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0,373	—	—	—	—
已終止業務	299	14,276	389,463	23,644	21,264
	30,672	14,276	389,463	23,644	21,264
稅前虧損	(245,400)	(237,512)	(1,095,958)	(31,875)	(21,907)
稅項	50,483	6,025	134,494	—	(1,115)
擁有人應佔虧損	(194,505)	(218,977)	(820,455)	(31,875)	(23,02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28)	(27.26)	(102.26)	(4.19)	(3.67)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91,942	309,335	129,566	991,707	939,851
負債總額	(300,635)	(341,204)	(297,837)	(362,324)	(368,857)
(負債)／資產淨值	(208,693)	(31,869)	(168,271)	629,383	570,994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港仙)	(17.47)	(2.67)	(20.97)	78.45	84.5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0,6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276,000元增加約11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來自(i)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i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94,50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18,977,000元。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之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有條件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訂立出售協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出售」一節。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0,37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取得收益。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約為港幣28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6,55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年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的收益約為港幣1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9,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年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所致。



主席報告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之75%，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由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支付。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出售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0,6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276,000元)，較二零零九／一零年增加約11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其中約99.02%、0.93%、0%及0.05%(二零一零年：0%、45.88%、53.43%及0.69%)乃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港幣17,5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港幣3,6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17,88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23,255,000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減值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94,50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18,97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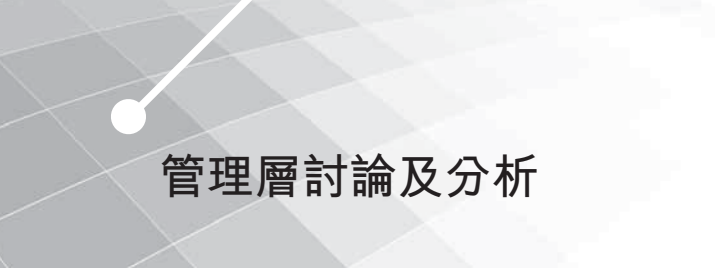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238,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70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254,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7,24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94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1,08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242,000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3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81,000元)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約港幣12,11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94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29,000元)、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約港幣2,27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0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4,000元)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約港幣33,77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2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0。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5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3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81,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有關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現時彼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

肖海平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中國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策略投資、項目評估、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對商業銀行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深入認識。

張鵬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選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Rutger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中國國有商業銀行、跨國企業與投資銀行積逾20年經驗。

鮑躍慶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鮑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執行董事翁平兒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61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超過30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虹女士，4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中國電訊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劉女士目前於中國電信任職。

高級管理層

陳美儀女士，3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須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之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符合及遵從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躍慶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8/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海平先生	8/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先生	8/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翁平兒女士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鮑躍慶先生	6/6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8/8	1/1	5/5	2/2
曹慧芳女士	8/8	1/1	5/5	2/2
劉虹女士	7/8	1/1	4/5	2/2

附註1：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就提名董事舉行1次會議。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須獲得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日常運作及管理授權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倘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出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結論為彼等均符合獨立標準。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以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表現以及所擁有經驗及知識。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委任任何新董事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及一致通過。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須具備可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專業知識，並可適時就本集團事務投放足夠注意力。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委任鮑躍慶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具備資本市場方面之有關專長及知識，且於策略業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並相信彼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張鵬先生、葉棣謙先生及曹慧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張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葉棣謙先生及曹慧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有關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相關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法定審核	606,000	625,000
非核數服務	480,000	355,000
	1,086,000	98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一零／一一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一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回顧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之帳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94,50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3,269,000元，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港幣208,69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納繼續持續經營：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主要股東授權本集團每年進一步延展到期日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所承擔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法挪用或出售、確保備存妥當的帳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達致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目標，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所進行檢討，持續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7至7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b)。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任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主要股東、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9,469,701股股份（即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b) 最高股份數目(續)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3,17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61%)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有在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方獲准投反對票。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收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²⁾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¹⁾	年內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	—	(8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 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	—	(1,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二 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	—	(1,500,000)	—	—
總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 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	—	(1,200,000)	—	—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 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1.12	1,000,000	—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000	—	—	—	—	7,000,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000	—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 一二年四月六日	1.25	—	31,170,000	—	—	—	31,170,000
				15,500,000	31,170,000	—	(4,500,000)	—	42,170,000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2)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

肖海平

張鵬

翁平兒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躍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曹慧芳

劉虹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張鵬先生、葉棣謙先生及曹慧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身分。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所披露董事之合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7%
—五大供應商	100%

銷售

—最大客戶	99%
—五大客戶	100%

除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透過其於神州通信投資之持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間的關係

神州通信，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神州通信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6,542,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4%權益，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6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神通益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州通信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i)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五(5)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租賃年費人民幣2,7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續)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神通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ii)協助進行專屬「神通卡」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代價為神通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收取包括(i)神通益家發行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相當於用戶透過神通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就神通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相當於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神通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神通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於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日共同協定；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001，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年費人民幣100,000元；(ii)全國熱線每座席每月人民幣7,000元；(iii)長途撥入電話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設有用量折扣價)；及(iv)所有打出電話撥打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撥打費用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已經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續；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神州通信當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其客戶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每月製備報告，及透過「神通卡」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銷售收益(已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經「神通卡」繳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處理費開支。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續；及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主機托管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將(i)於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其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監控、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主機托管服務」)及(ii)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站之用，神州通信亦將允許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運作之在線平台經營其業務及提供收費服務(「專用租賃線路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單次收費每台伺服器人民幣1,000元及托管月費每台人民幣8,800元作為主機托管

董事會報告

服務之代價，並收取單次費用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000元及租賃月費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15,600元作為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費用。主機托管協議已經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專用租賃線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續。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使得彼等相信上述協議(a)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及(b)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達致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宜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女士，CPA。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鵬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78頁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綜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礎之重大不確定

本核數師儘管沒有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94,50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3,269,000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淨負債約港幣208,69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0,373	—
銷售成本		(47,556)	—
毛損		(17,183)	—
其他收入	8	93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00)	—
行政開支		(19,311)	(13,674)
其他經營開支		(158,265)	(136,862)
經營虧損		(233,566)	(150,533)
融資成本	10	(10,186)	(11,740)
稅前虧損		(243,752)	(162,273)
所得稅抵免	11	50,483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93,269)	(162,27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16	(1,648)	(69,214)
年度虧損	12	(194,917)	(231,48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3,269)	(162,273)
已終止業務虧損		(1,236)	(56,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	(194,505)	(218,97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412)	(12,5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412)	(12,510)
		(194,917)	(231,487)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6.28)	(27.2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18)	(20.2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94,917)	(231,4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854	1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192,063)	(231,3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443)	(218,894)
非控股權益	(620)	(12,482)
	(192,063)	(231,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667	2,372
無形資產	20	34,938	234,740
		37,605	237,112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30	4,98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	41,088	67,242
		42,218	72,223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8	12,119	—
		54,337	72,22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41	36,82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4	2,274	—
即期稅項負債		102	454
		3,317	37,283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8	33,776	—
		37,093	37,283
流動資產淨值		17,244	34,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49	272,0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4	—	615
承兌票據	25	254,807	244,6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8,735	58,685
		263,542	303,921
負債淨額		(208,693)	(31,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947	11,947
儲備	28	(220,020)	(43,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073)	(31,869)
非控股權益		(620)	—
權益總額		(208,693)	(31,8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何晨光
董事

張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8,320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3	-	(218,977)	(218,894)	(12,482)	(231,376)
發行新股份									
—代價股份	27(ii)	1,360	165,920	-	-	-	167,280	-	167,280
—認購股份	27(ii)	2,564	197,436	-	-	-	200,000	-	200,000
購股權計劃									
—股份付款		-	-	-	498	-	498	-	498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1,914)	1,914	-	-	-
年內權益變動	3,924	363,356	-	83	(1,416)	(217,063)	148,884	(12,482)	136,4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2	-	(194,505)	(191,443)	(620)	(192,063)
購股權計劃									
—股份付款		-	-	-	15,239	-	15,239	-	15,23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1,781)	1,781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3,062	13,458	(192,724)	(176,204)	(620)	(176,8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08,073)	(620)	(208,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3,752)	(162,273)
已終止業務	16	(1,648)	(75,23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6,242	12,678
折舊		1,193	5,33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239	498
融資成本		10,186	11,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351
商譽減值		—	136,862
無形資產減值		158,265	38,031
存貨撥備		—	256
應收帳款撥備		—	8,246
應收帳款撥備撥回		—	(1,091)
利息收入		(108)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8)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4,451)	(14,652)
存貨減少		—	2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25	31,25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	(7,05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264)	9,773
已付所得稅		(1,005)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69)	9,77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149,10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3	2
已收利息		108	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1)	(149,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99,87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615)	(11,6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5)	18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95)	48,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6)	1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42	18,18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1	6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41,088	67,242
已終止業務	18	10,293	—
		51,381	67,2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94,50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3,269,000元，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港幣208,69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納繼續持續經營：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主要股東授權本集團每年進一步延展到期日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綜合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全面收入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過多虧損須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倘非控股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的綜合金額須作出下列變動：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增加	412
每股虧損減少	0.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620
非控股權益應佔稅後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減少	6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幣換算儲備增加	208
累計虧損減少	412
非控股權益減少	620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聲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作出重大判斷的範疇及對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及估計為重要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控制為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其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另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另加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會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損益的分配，另於本公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分佔年內損益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分佔，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淨額。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即作為股本交易(即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入帳。控股及非控股的帳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獲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所支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成本及已獲得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帳。倘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於特價購買中應佔收益。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指出其可能已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的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4(u)所述計量其他資產商譽的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於收購當日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18%-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18%-33%
汽車	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的情況下，則會將該等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以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如下：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10年
網絡遊戲特許權	按特許權年期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5年
電腦遊戲分銷權	5年
分銷網絡	5至7年
商標	按特許權年期或5年的較短者
研究及開發	5年
服務合約	按合約年期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f)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帳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j)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k)至4(m)。

(k)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呈報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m)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就網絡遊戲業務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營業稅、互聯網計費支付及結算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及費用。

本集團銷售預付遊戲卡予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預付遊戲卡讓網絡遊戲玩家可以彼等網絡遊戲帳戶的遊戲積分用作購買網絡遊戲時間、本集團所設立若干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及增值功能。網絡遊戲玩家亦可自彼等的網絡用戶帳戶直接付款。有關所收取收入會遞延處理，並列帳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將於實際使用遊戲積分時確認為收益。

買賣周邊產品及分銷電腦遊戲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基於激活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數目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以及基於神通卡用戶支出總價值的技術服務佣金。就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確認的收益已扣除營業稅。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離職的僱員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發行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q)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全額乃以該項資產開支使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帳確認。

(r)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以及已終止業務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帳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被分類為待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最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以現狀即時出售。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或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以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先前帳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算。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為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於此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待售的標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間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呈報期間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關連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的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帳款除外)的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的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帳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帳，在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呈報期間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結算日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呈報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的假設。董事為於編製財務報表中採取持續經營基準所採納的假設，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管理層須釐定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並將改變日後期間的估計。

(b) 無形資產減值

確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無形資產分配其中的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計算使用中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於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宜貼現率，以計算現時價值。減值虧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c) 呆壞帳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帳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帳。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帳開支的帳面值。

(d) 確認以股份付款的款項開支

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所釐定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的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之一，並規定載入客觀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若干稅項。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列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董事緊密監察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註冊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介乎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介乎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	—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74	—	—	—
承兌票據	—	261,464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29	—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615	—	—
承兌票據	—	248,331	—	—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25所述，本集團已與神州通信投資達成協議，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相信該協議足以保持流動資金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具有極小影響，故本集團面臨極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19	4,33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088	67,2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	36,829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74	615
– 承兌票據	254,807	244,621

(f) 公平值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推廣及管理服務	30,373	–
已終止業務(附註16)		
– 網絡遊戲業務	–	7,627
– 電子競技平台	285	6,550
–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14	99
	299	14,276
	30,672	14,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利息收入	108	45
應收帳款撥備撥回	—	1,091
雜項收入	7	2
	183	1,138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93	3
已終止業務(附註16)	90	1,135
	183	1,138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推廣及管理服務 — 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業務

網絡遊戲業務 — 經營特許權網絡遊戲「突襲OL」

電子競技平台 — 為網絡電腦遊戲競賽經營電子平台(「電子競技平台」)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除公司資產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30,373	—	285	14	30,672
分類(虧損)／溢利	(204,778)	—	(1,662)	14	(206,426)
利息收入	15	—	90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	—	68
折舊及攤銷	47,315	—	—	—	47,3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8,265	—	—	—	158,265
所得稅抵免	50,483	—	—	—	50,483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2,162	—	—	—	2,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1,099	—	—	—	41,099
分類負債	2,452	21,863	11,153	97	35,5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	7,627	6,550	99	14,276
分類虧損	(136,862)	(23,929)	(47,946)	(616)	(209,353)
利息收入	—	—	44	—	44
折舊及攤銷	—	4,647	12,123	—	16,770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9	7,964	—	8,563
— 無形資產	—	8,892	29,139	—	38,031
— 商譽	136,862	—	—	—	136,862
應收帳款撥備	—	8,246	—	—	8,246
存貨撥備	—	29	—	227	256
撥回應收帳款撥備	—	1,091	—	—	1,091
所得稅抵免	—	3,316	2,709	—	6,025
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373,853	—	—	—	373,8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39,951	—	—	—	239,951
分類負債	393	20,943	12,994	—	34,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呈報分類總營業額	30,672	14,276
撇除已終止業務	(299)	(14,276)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	30,373	—
損益		
呈報分類的虧損總值	(206,426)	(209,353)
融資成本	(10,186)	(11,740)
所得稅抵免	50,483	6,0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8,788)	(16,419)
撇除已終止業務	1,648	69,21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虧損	(193,269)	(162,273)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41,099	239,9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50,843	69,384
綜合資產總值	91,942	309,335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值	35,565	34,330
即期稅項負債	102	454
遞延稅項負債	8,735	58,6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56,233	247,735
綜合負債總額	300,635	341,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銷售額10%以上。該名客戶屬於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銷售額約港幣3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終端用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	10,186	11,740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643)	—
遞延稅項(附註26)	51,126	6,025
	50,483	6,02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0,483	—
已終止業務(附註16)	—	6,025
	50,483	6,0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適用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前虧損	(243,752)	(162,27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的稅項	(60,938)	(40,5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6)	(1,6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11	42,194
所得稅抵免	(50,483)	—

(ii)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前虧損	(1,648)	(75,23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的稅項	(412)	(18,8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37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82)	3,236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94	8,408
所得稅抵免	—	(6,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36,464	—	—	4,875	36,464	4,875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8	—	—	7,803	9,778	7,803
	46,242	—	—	12,678	46,242	12,678
折舊	1,193	375	—	4,955	1,193	5,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68)	4	—	—	(68)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438	1,172	248	1,644	2,686	2,8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6	625	—	—	606	625
— 其他服務	480	355	—	—	480	355
	1,086	980	—	—	1,086	980
已售存貨成本	—	—	—	225	—	22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5,239	498	—	—	15,239	498
存貨撥備	—	—	—	256	—	256
其他經營開支						
— 應收帳款撥備	—	—	—	8,246	—	8,2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10,351	—	10,351
— 商譽減值	—	136,862	—	—	—	136,862
— 無形資產減值	158,265	—	—	38,031	158,265	38,031
	158,265	136,862	—	56,628	158,265	193,4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02	6,380	625	2,491	11,727	8,8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68	116	242	620	310
	11,606	6,448	741	2,733	12,347	9,1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950	12	1,962
張鵬		—	1,820	12	1,832
肖海平		—	720	12	732
鮑躍慶	(a)	—	600	11	611
翁平兒	(b)	—	60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		100	—	—	100
劉虹		100	—	—	100
二零一一年總計		300	5,150	47	5,497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800	12	1,812
張鵬		—	1,680	12	1,692
肖海平		—	720	12	732
翁平兒	(b)	—	720	1	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		100	—	—	100
劉虹		100	—	—	100
二零一零年總計		300	4,920	37	5,257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65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777	552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約港幣180,1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282,000元)。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16. 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港興將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的75%權益，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

是項出售預期將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完成，而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經營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的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已終止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99	14,276
銷售成本	(628)	(17,931)
毛損	(329)	(3,655)
其他收入	90	1,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6)	(10,303)
行政開支	(1,013)	(5,788)
其他經營開支	—	(56,628)
稅前虧損	(1,648)	(75,239)
所得稅抵免	—	6,025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1,648)	(69,214)

年內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3)	21,53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	(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5)	(11,628)
	(2,328)	9,9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194,5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8,9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二零一零年：803,361,858股)普通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港幣193,269,000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162,273,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10仙(二零一零年(重列)：每股港幣7.06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約港幣1,236,000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56,704,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預期將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售出的神州奧美網絡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組別已計入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類－網絡遊戲業務、電子競技平台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淨金額，因此，在分類此等業務為持作待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附註21(b))	1,5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2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93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總值	12,1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2,398)
預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11,378)
直接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負債總額	(33,776)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淨額	(21,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累計收入或開支約港幣11,45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鮑躍慶先生	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215	251	307

- (ii)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	(a) 1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2
	22,398

- (a) 應付帳款

根據收迄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超過一年。

應付帳款以人民幣計值。

- (iii) 本公司董事何晨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1,623	944	1,288	1,072	54,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2,056	—	195	—	2,251
添置	—	—	47	—	47
出售	(37)	—	—	—	(37)
匯兌差額	441	—	11	9	4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083	944	1,541	1,081	57,649
添置	358	—	118	1,686	2,162
出售	—	—	—	(843)	(84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出售組別	(54,045)	—	(1,258)	(1,126)	(56,429)
匯兌差額	2,244	—	58	65	2,3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	944	459	863	4,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041	540	358	288	39,227
本年度計提	4,411	303	327	289	5,330
減值虧損	9,214	—	639	498	10,351
出售	(31)	—	—	—	(31)
匯兌差額	387	—	7	6	4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022	843	1,331	1,081	55,277
本年度計提	779	101	95	218	1,193
出售	—	—	—	(68)	(6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出售組別	(54,045)	—	(1,258)	(1,126)	(56,429)
匯兌差額	2,166	—	52	48	2,2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	944	220	153	2,239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	—	239	710	2,6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1	101	210	—	2,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網絡遊戲 軟件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競技 平台入門網站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權 港幣千元	分銷網絡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25	217,522	49,923	89,148	370,864	33,818	31,157	-	795,5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67,335	-	-	167,405	234,740
匯兌差額	27	1,863	428	763	3,175	290	267	-	6,8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52	219,385	50,351	89,911	441,374	34,108	31,424	167,405	1,037,11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3,282)	(228,463)	(52,434)	(93,632)	(389,518)	(35,519)	(32,724)	-	(835,572)
匯兌差額	130	9,078	2,083	3,721	18,266	1,411	1,300	6,927	42,9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70,122	-	-	174,332	244,45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25	212,747	40,900	89,148	337,573	31,099	31,157	-	745,049
本年度攤銷	68	3,118	1,689	-	5,705	2,098	-	-	12,678
減值虧損	635	1,676	7,370	-	27,718	632	-	-	38,031
匯兌差額	24	1,844	392	763	3,043	279	267	-	6,6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52	219,385	50,351	89,911	374,039	34,108	31,424	-	802,370
本年度攤銷	-	-	-	-	9,778	-	-	36,464	46,242
減值虧損	-	-	-	-	47,580	-	-	110,685	158,26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3,282)	(228,463)	(52,434)	(93,632)	(389,518)	(35,519)	(32,724)	-	(835,572)
匯兌差額	130	9,078	2,083	3,721	16,884	1,411	1,300	3,604	38,2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58,763	-	-	150,753	209,516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1,359	-	-	23,579	34,9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67,335	-	-	167,405	234,7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鑑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經營業績(二零一零年：有見及電子競技平台錄得經營虧損，加上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於中國的特許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已到期)，故本集團已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此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港幣158,2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031,000元)已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對本集團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分類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及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分銷網絡	47,580
服務合約	110,685
總計	158,2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521	114	635
網絡遊戲特許權	—	1,676	1,676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7,370	—	7,370
分銷網絡	20,779	6,939	27,718
商標	469	163	632
總計	29,139	8,892	38,031

相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計量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貼現率為24.09%(二零一零年：19.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	20,686
減：呆帳撥備		-	(20,686)
應收帳款淨額	(a)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b)	-	1,420
應收－各董事款項		-	251
其他應收款項		295	2,2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5	1,017
		1,130	4,981

(a) 應收帳款淨額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60至180日。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帳款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零年：港幣20,686,000元）。

應收帳款撥備的對帳：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0,686	13,383
年度撥備	-	8,246
撥回減值虧損	-	(1,091)
匯兌差額	856	14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21,5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0,686

本集團應收帳款的帳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如下：

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港幣千元	年內未償 還金額最大值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附註18)	1,525	1,420	1,525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何晨光先生於神州通信擁有實益權益。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港幣2,78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30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	(a) -	12,998
預收一間關連公司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及 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的款項	-	13,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付費用	941	10,765
	941	36,829

(a) 應付帳款

以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為基準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	129
181至365日	-	3,394
1年以上	-	9,475
	-	12,998

應付貿易帳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	(a)	2,274	—
神州通信投資	(b)	—	615
		2,274	615

附註：

(a)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原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還款年期，將有關還款期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還款日期」）。此外，就新還款日期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款項會導致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還款日期額外延遲一年（「延遲權利」）。該延遲權利並無限期，可於新還款日期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8,690,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將到期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報告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延遲到期日權利」）。該延遲到期日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帳面值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2.09厘（二零一零年：3.05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重估以收購的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21	(9,222)	(6,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58,685)	(58,685)
於年內綜合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3,234)	9,259	6,025
匯兌差額	13	(37)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8,685)	(58,685)
於年內綜合損益計入(附註11)	—	51,126	51,126
匯兌差額	—	(1,176)	(1,1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35)	(8,7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港幣19,566,000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港幣101,691,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對銷未來溢利。除約港幣19,566,000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港幣19,566,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底之前屆滿。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194,697,017	11,9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公司年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的動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9,000,0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四月一日	1,194,697,017	802,286,761
發行新股份		
—代價股份(附註ii)	—	136,000,000
—認購股份(附註iii)	—	256,410,2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94,697,017	1,194,697,01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100,000,000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按每股港幣1.23元發行，作為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暉洋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78元認購128,205,128股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78元認購128,205,128股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股份持有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的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項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秉承二零一零年的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00%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300,635	341,204
總資產	91,942	309,335
資產負債比率	327%	1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逾300%。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出售神州奧美網絡完成(預期將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後可降至300%以下，理由為剔除確認面值為港幣14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為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額、返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的限制。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9,423	3,246	(688,763)	(6,094)
年內虧損		—	—	(141,282)	(141,282)
發行新股份					
—代價股份	27(ii)	165,920	—	—	165,920
—認購股份	27(iii)	197,436	—	—	197,436
購股權計劃					
—股份付款		—	498	—	498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1,914)	1,91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779	1,830	(828,131)	216,47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42,779	1,830	(828,131)	216,478
年內虧損		—	—	(180,163)	(180,163)
購股權計劃					
—股份付款		—	15,239	—	15,23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1,781)	1,78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779	15,288	(1,006,513)	51,554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的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293	3,293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3,273)	(3,273)
	20	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Financial Institute Limited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hk6.com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HK6 Media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Success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Favor Grow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andsun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75%	暫無業務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951,131	948,585
減：呆帳撥備(附註ii)	(921,284)	(767,166)
	29,847	181,4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177)	(2,189)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呆帳撥備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67,166	630,65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4,118	136,509
於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ii)	921,284	767,166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鑑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經常營運虧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決定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2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73,000元)及港幣921,2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67,166,000元)。

30.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經過更新，則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且就此而言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行使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	8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	1,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	1,5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	1,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1.12	1,000	1,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15	2,000	2,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	7,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25	31,170	—
				42,170	15,5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行使期間後將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港幣千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港幣千元
年初尚未行使	15,500	1.22	8,300	1.30
年內授出	31,170	1.25	11,000	1.17
年內失效	(4,500)	1.37	(3,800)	1.23
年內尚未行使	42,170	1.23	15,500	1.22
年終可行使	11,000	1.17	4,500	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剩餘合約年期的加權平均值為1年(二零一零年：1.5年)，行使價介乎港幣1.12元至港幣1.2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82元至港幣2.8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於該日為港幣0.39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於該等日期分別為港幣0.350元、港幣0.360元、港幣0.366元及港幣0.386元。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數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港幣 1.25元	港幣1.12元	港幣1.15元	港幣1.17元	港幣1.23元
行使價	港幣 1.25元	港幣1.12元	港幣1.15元	港幣1.17元	港幣1.23元
預期波幅	65.37%	65.20%	65.24%	65.20%	65.34%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1.50年	1.50年	1.50年
無風險利率	0.498%	0.446%	0.475%	0.472%	0.506%
預期股息率	—	—	—	—	—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 公平值	港幣 0.392元	港幣0.350元	港幣0.360元	港幣0.366元	港幣0.386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過去260天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神州通信訂立協議，按代價港幣256,080,000元收購益家100%股本權益，代價已以(i)現金港幣150,000,000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向代名人神州通信投資發行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益家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益家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附註iii)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2,251	—	2,251
無形資產(附註20)	—	234,740	234,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	6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2	—	892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420	—	1,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93)	—	(393)
即期稅項負債	(454)	—	(454)
遞延稅負債(附註ii及26)	—	(58,685)	(58,685)
資產淨值	4,363	176,055	180,418
商譽			136,862
總代價			317,280
			港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50,000
本公司股本工具(附註i)			167,280
			317,280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量淨值：			
以現金支付代價			(15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892
			(149,108)

益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收購益家所產生商譽有關預期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家就本集團虧損帶來港幣零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綜合虧損應分別為港幣13,155,000元及港幣216,91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的收益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就收購益家所發行136,00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為港幣167,280,000元，乃按收購日期的已公佈收市買入價港幣1.23元釐定而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所訂發行價港幣0.78元，導致額外代價港幣61,200,000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ii) 就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按適用稅率25%計算作出撥備港幣58,685,000元。
- (iii) 該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3.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76	3,2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7	4,970
	4,113	8,2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租賃持有數項物業，以經營租賃支付租金。租約一般初步議定平均為期兩年，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前重大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神州通訊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32,075	—
應付神州通訊投資承兌票據之利息	(20,210)	(19,703)
神州通訊代為收取網絡遊戲的收入	400	15,917
應付神州通訊互聯網及付款服務費用	(100)	(1,740)
本集團確認透過神州通訊收取網絡遊戲的淨收入	300	14,177
應付神州通訊服務費用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	(679)	(565)
— 專用租賃線路費	(528)	(2,881)
— 主機託管服務	(3,1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附屬公司投資	29	20	20
		20	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29,847	181,4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395	50,999
		66,242	232,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	1,8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2,177	2,189
		2,761	4,015
流動資產淨值		63,481	228,403
資產淨值		63,501	228,425
資本及儲備			
股份資本		11,947	11,947
儲備	28(b)	51,554	216,478
權益總額		63,501	228,425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確認本年度呈列之終止業務而重列或重新分類。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